

臺北市政府 88.10.13. 府訴字第八八〇七四四六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五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

又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十六時在中正機場〇〇〇路租賃車上客處，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查獲涉嫌「租賃車外駛攬客，內載旅客〇〇〇壹名，由中正機場至桃園〇〇路，車資三百元整（出租單不符）。」遂填具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〇〇七五三二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案移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第二次違規營業，乃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五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北市交監字第八八二七〇二七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因無實證證明訴願人違規營業，乃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前揭處分。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